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能源〔2019〕19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 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 升级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将《意见》精神落实到县级工信、发改部门及辖区电力企业（包括自备电厂），充分认识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对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设区市相关职能

部门要按照《福建省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方案》（闽工信能源〔2019〕29 号），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执行能耗、水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本地区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进行专项排查，抓紧制定本地区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于今年 4 月底前上报省工信厅。对本次摸底排查中知情不报或漏报情况，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对工作中存在失职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完善政策保障。根据国家等容量替代建设相关政策，在落实本地区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的基础上，摸底本地区等容量替代建设项目并会同项目业主编制替代建设方案。按照管理要求，等容量替代建设方案由各设区市发改委审核上报省发改委，经省里统筹平衡后，再向国家申请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建立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年度检查报告制度，主要包括煤电落后产能排查情况、严管严控煤电新增产能工作情况、查处违法违规煤电项目情况等，并将年度检查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工信厅、省发改委（2018 年度报告结合年度关停计划于 4 月底前报送）。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在闽发电集团。